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entury Holding Limited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7)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之年報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之相關要求。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news.hk.com及本公司網站www.icenturyholding.com閱覽。

承董事會命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梁國雄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國雄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譚淑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慧敏女士、劉友專先生及李冠霆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centuryholding.com刊載。

i.century Holding Limited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7

年 報
202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於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年報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年報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年報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 本年報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ii) 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足以令本年報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年報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3
主席報告	4-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3-15
企業管治報告	16-30
董事會報告	31-40
獨立核數師報告	41-4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48-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51-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3-115
財務摘要	11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國雄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譚淑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慧敏女士
劉友專先生
李冠霆先生

公司秘書

郭志賢先生

合規主任

梁國雄先生

授權代表

譚淑芬女士
郭志賢先生

審核委員會

劉友專先生(主席)
張慧敏女士
李冠霆先生

提名委員會

梁國雄先生(主席)
張慧敏女士
劉友專先生
李冠霆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冠霆先生(主席)
張慧敏女士
劉友專先生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大南西街1018號
東方國際大廈6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td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股份代號

8507

公司網站

www.icenturyholding.com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概覽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對本集團而言是艱難的一年。經過去年新冠疫情後的反彈，面對長期高利率帶來的經濟衰退和蕭條，大部分主要市場的客戶均變得更加保守。

董事會及管理層不斷檢討其業務策略和定價政策，以應對艱難的一年。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的歷史最高營業額約149.7百萬港元大幅下降20.7%。相反，年內毛利率却持續上升1.1%，達到接近22.9%。

與此同時，全球零售市場的嚴峻環境使我們的一名頂級客戶最終在二零二三年末破產。我們因此蒙受了無法收回的巨額損失。這是本集團近年來發生的個別事件。

主席報告

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為17.6百萬港元，而同期則為5.0百萬港元。本集團虧損的主要原因是毛利隨收益減少而下降、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增加以及新搬遷辦公室的折舊及租金增加。

展望

在遭受客戶破產帶來的巨大損失後，我們需要在採取更嚴格的措施監察客戶的信譽與開拓更多新業務的必要性之間取得平衡，以彌補收益的下降。在向銷售及營銷團隊投入更多資源後，我們有信心在二零二四年取得樂觀的業績。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管理團隊和員工的不懈努力及貢獻，以及股東、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及其他專業機構在艱難的一年中對本集團的支持。

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國雄先生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家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其服務包括產品開發、原材料採購、生產管理、品質控制及物流管理。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大多數為歐美及澳洲服裝零售品牌，該等客戶藉旗下品牌推廣並銷售產品。本集團主要客戶的產品風格和功能一般屬適合普羅消費者的休閒生活風格及適用於戶外活動的戶外功能。

本集團所有產品均根據客戶提供之規格及要求生產，並因應客戶品牌需要及預算向客戶就產品設計及規格(如原材料選擇、風格及樣式)提供建議。

本集團的產品由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生產供應商或貿易公司供應商委聘的其他生產商生產。

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18.8百萬港元，較同期約149.7百萬港元減少約20.7%。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總銷量減少導致收益減少。毛利由同期約32.6百萬港元減少至報告期的約27.2百萬港元。毛利率則由同期約21.8%上升至報告期的約2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由同期約5.0百萬港元增至報告期的約17.6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i)收益及毛利減少；(ii)就一名根據美國破產法第7章申請破產保護的客戶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確認的減值虧損大幅增加；(iii)新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開支增加；及(iv)租金及差餉開支增加。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透過為客戶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銷售主要服裝產品(例如外套、梭織襯衫、套頭上衣、褲子、短褲、T恤及其他產品(包括裙子、短裙、圓領背心、背心外套及飾物，如手套、帽子及毛巾))。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18.8百萬港元，較同期約149.7百萬港元減少約20.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劃分之收益明細：

產品類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外套	18,103	15.2	33,179	22.1
梭織襯衫	22,915	19.3	25,594	17.1
套頭上衣	23,905	20.1	23,924	16.0
褲子及短褲	29,151	24.5	35,809	23.9
T恤	9,424	8.0	14,087	9.4
其他產品(附註)	15,331	12.9	17,152	11.5
	118,829	100.0	149,745	100.0

附註：其他產品包括裙子、短裙、圓領背心、背心外套及飾物，如手套、帽子及毛巾。

報告期內，本集團製成品的銷售量為937,441件。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各產品類別之總銷售量：

產品類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售出件數	%	售出件數	%
外套	71,325	7.6	179,297	14.5
梭織襯衫	160,259	17.1	181,033	14.6
套頭上衣	166,837	17.8	183,647	14.8
褲子及短褲	232,027	24.7	320,760	25.9
T恤	138,380	14.8	169,642	13.7
其他產品(附註)	168,613	18.0	203,109	16.5
	937,441	100.0	1,237,488	100.0

附註：其他產品包括裙子、短裙、圓領背心、背心外套及飾物，如手套、帽子及毛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各產品類別售價主要根據(其中包括)經常性開支、購貨成本及預計利潤率釐定。因此，產品售價可能因各客戶採購訂單的不同而有較大差異。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產品類別已售予客戶之每件製成品的平均售價：

產品類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平均售價 港元 (附註i)	二零二三年 平均售價 港元 (附註i)	變動率 %
外套	253.8	185.1	37.2
梭織襯衫	143.0	141.4	1.1
套頭上衣	143.3	130.3	10.0
褲子及短褲	125.6	111.6	12.5
T恤	68.1	83.0	(18.0)
其他產品(附註ii)	90.9	84.4	7.7
整體	126.8	121.0	4.8

附註：

- i. 平均售價指年內收益除以年內總銷售量。
- ii. 其他產品包括裙子、短裙、圓領背心、背心外套及飾物，如手套、帽子及毛巾。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銷售貨品成本、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物流及運輸、實驗室測試及檢驗費用、報關及牌照費用以及其他費用。銷售成本由同期的約117.1百萬港元減少約21.8%至報告期內的約91.6百萬港元。該減少與總銷量減少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同期的約32.6百萬港元減少約16.5%至報告期內的約27.2百萬港元。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銷量減少導致收益減少。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毛利率約為22.9%，而同期則約為21.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ii)政府補助及(iii)雜項收入。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同期的約2.6百萬港元減少約80.5%至報告期內的約0.5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並無政府補助以及雜項收入減少所致。

其他虧損及收益淨額

其他虧損及收益淨額包括：(i)外匯淨收益／虧損；(ii)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iii)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iv)存貨撇銷；及(v)已收回壞賬。其他虧損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就一名根據美國破產法第7章申請破產保護的客戶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確認的減值虧損以及存貨撇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營銷開支及(ii)採購人員之薪金及強積金。銷售及分銷開支由同期的約10.0百萬港元減少約1.2%至報告期內的約9.9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董事薪酬；(ii)一般及行政員工之員工成本及福利；(iii)法律及專業費用、會計費用及合規成本；(iv)租金及差餉開支；及(v)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行政開支於報告期內增加約18.8%至約25.8百萬港元，而同期則約為21.7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新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開支以及租金及差餉開支。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i)銀行借貸及(ii)租賃負債。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同期的約0.3百萬港元增加至報告期內的約1.1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增加。

所得稅開支

報告期內的所得稅開支為約197,000港元，而同期為約8,000港元。所得稅開支的變動乃由於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17.6百萬港元，而同期為約5.0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項目的綜合影響：(i)收益及毛利減少；(ii)就一名根據美國破產法第7章申請破產保護的客戶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確認的減值虧損增加；(iii)新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開支增加；及(iv)租金及差餉開支增加。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報告期內的末期股息。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報告期內，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撥付營運資金。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流動負債淨值約7.1百萬港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約17.5百萬港元，分別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0.2百萬港元及17.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為1.4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從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5倍降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0.8倍。有關下降主要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所致。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包括租賃負債及銀行借貸)除以各報告日之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約157.9%及63.4%。本集團主要依賴銀行借貸作為營運業務之資金來源，並審慎維持資本負債狀況於合理水平。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以一幢賬面值約為15.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3百萬港元)的樓宇及銀行存款1.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4百萬港元)作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營運，大部分交易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結算。外匯風險由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引起，均以非本集團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

只要港元仍與美元掛鈎，則本集團不會承受港元兌美元相關的外匯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因此於報告期內能夠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履行持續信貸評估及審視客戶的財務狀況，減低信貸風險承擔。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應付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股本概無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0百萬港元，已發行4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有關本集團股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資本承擔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43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4名)。報告期內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薪金、其他員工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約為20.8百萬港元(同期：約21.4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參考市場狀況及個別員工的表現、資質、經驗、職位及資歷釐定。

主要績效指標

本公司已界定以下與本集團表現緊密相關之主要績效指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收益	118,829,000 港元	149,745,000 港元
毛利	27,227,000 港元	32,612,000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7,599,000 港元	4,955,000 港元
毛利率	22.9%	21.8%
淨利潤率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權益回報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比率	0.8 倍	1.5 倍
速動比率	0.8 倍	1.5 倍

未來前景

全球市場受到高利率、通貨膨脹和經濟衰退的嚴重影響。這將抑制客戶需求，對本集團構成挑戰。

因此，本集團努力加強銷售及營銷團隊。由於不再實行物理隔離政策，我們的銷售團隊和客戶可以自由出行進行會面。這為我們增加了更多達成銷售的機會。

在可持續發展的市場趨勢下，我們將繼續為這一新興市場開發環保產品。同時，我們將繼續打造自己的服裝品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梁國雄先生(「梁先生」)，55歲，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調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主席。梁先生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梁先生於服裝界擁有超過30年銷售及營銷方面經驗。彼於一九八六年在香港完成中等教育，其後開始於服裝界從事營銷工作，於一九八八年五月至一九九零年五月於Dodwell Hong Kong Buying Office Limited(一間營銷公司)擔任助理採購員。於一九九零年六月至一九九一年七月，彼於Innova Limited(一間美國織衣貿易公司)擔任助理採購員。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二月，彼於熙寶時裝有限公司(一間服裝設計及開發公司)擔任採購員。於一九九二年四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彼於Kasmen Limited(一間服裝生產及出口公司)擔任採購員，並於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擔任高級採購員。從事營銷工作超過13年後，梁先生與譚淑芬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共同創辦萬斯有限公司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共同創辦萬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策略、管理及業務發展。除上述於服裝界的經驗外，梁先生亦自一九九四年起於香港輔助警察隊中服務，現為香港輔助警察隊警署警長。

梁先生為譚淑芬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丈夫。

譚淑芬女士(「譚女士」)，53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譚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管理及行政。譚女士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譚女士於一九八七年在香港完成中等教育，並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在珠海學院完成一年制專上秘書課程。於一九八九年四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彼於Kasmen Limited(一間服裝生產及出口公司)工作，而彼離職前任運輸文員。彼於一九九九年四月離開Kasmen Limited，並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於Mikura Limited(一間電器及電子生產公司)擔任運輸及會計員。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共同創辦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於卓健醫療服務有限公司(一間保健公司)財務部擔任文員。

譚女士為梁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之妻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慧敏女士(「張女士」)，55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亦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女士負責就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提供獨立判斷。張女士於營銷方面擁有約29年經驗。彼完成專上教育後，由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一九九三年三月在Associated Merchandising Corporation香港辦公室(一間零售營銷採購供應商)工作，離職前任職助理採購代表。彼其後於Liz Claiborn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為服裝及成衣購買及採購布料及原材料的公司)擔任助理採購員，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獲晉升為採購員，直到一九九五年五月離職。自一九九五年六月起，彼受聘於Gap International Sourcing Limited(一間服裝生產及供應商)，擔任助理採購員，其後獲晉升為飾物類別採購經理，直至二零一七年一月離職。自此，由於有意投入更多時間到其他個人承擔，張女士並未從事任何工作或業務。

劉友專先生(「劉先生」)，47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提供獨立判斷。於香港城市大學畢業後，劉先生取得英國格蘭威治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資格，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劉先生於國際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及上市公司累積逾24年財務報告、審核及合規方面經驗。劉先生曾為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89)之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之副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迎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1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7)之首席財務官。劉先生目前於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4)擔任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李冠霆先生(「李先生」)，37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負責對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提供獨立判斷。李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李先生於香港大學畢業並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後，自香港大學取得法律深造文憑及法律碩士學位。

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期間為杜偉強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李先生為方氏律師事務所之顧問律師。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李先生於李冠霆律師事務所執業。李先生現為香港律師會家庭暴力律師小組的成員。此外，李先生為香港法律援助署名冊上之律師及香港輔助警察隊之總督察。

高級管理層

陳湘萍女士(「陳女士」)，55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營運官。陳女士主要負責協助主席管理本集團業務營運，並就本集團企業方針及戰略發展提供意見。此外，陳女士亦協助執行董事管理本集團與客戶的關係及市場營銷活動。陳女士於服裝界擁有超過30年營銷方面經驗。自一九八七年起多年來，陳女士曾於多間與成衣相關之公司(例如Fook Tin Garment Manufactory、Fortuna Garment Factory及Mikura Limited)任職採購員，負責管理廠房生產及品質監控。陳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

郭志賢先生(「郭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公司秘書。郭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公司秘書事務。郭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從Deakin University of Australia取得商學士學位，雙主修會計及財務。彼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郭先生擁有逾20年會計及財務經驗。郭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擔任MCM Global Limited(一間電子及機械消費品原設備生產公司)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期間擔任Choong Nang Energy Equipment Manufactory Limited(一間能源設備生產公司)財務總監。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郭先生擔任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該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拖鞋、涼鞋、休閒鞋及石墨烯乙炔-醋酸乙炔共聚物發泡材料(股份代號：1121)，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此外，彼於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期間曾擔任多間公司的會計經理，涵蓋成衣生產及貿易、市場營銷及推廣等不同行業範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認同透明度及問責性對上市公司而言至關重要。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政策及程序，因為董事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為有效管理、成功實現業務增長及穩健的企業文化提供必要的框架，從而有利於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已採納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報告期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載於「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守則條文第D.2.5條(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企業宗旨、價值觀及戰略

本集團整體的健康企業文化對實現其願景和戰略至關重要。董事會的職責是建立具有以下核心原則的企業文化，並確保本公司的願景、價值觀和業務戰略與之保持一致。

誠信

本集團致力在所有活動和營運中保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和企業管理。所有董事、管理層和員工都必須以合法、合乎道德和負責任的方式行事，所要求的標準和規範已在所有新員工的培訓材料中明確列出，並納入本集團的員工手冊、反腐政策和舉報政策等各項政策中。本集團還不時舉辦培訓，以強化道德和誠信方面的必要標準。

承諾

本集團相信，致力於員工發展、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多元化和可持續發展的文化，能讓員工對本集團的使命產生承諾感和情感投入。這為強大、高效的員工隊伍奠定了基調，從而吸引、培養和留住最優秀的人才，並創造出最高質量的工作。此外，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和管理戰略是實現長期、穩定和可持續的增長，同時充分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梁國雄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譚淑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慧敏女士

劉友專先生

李冠霆先生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擁有任何其他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及出席記錄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表現，以作出重要決策及批准未來策略。出席該等會議的董事如下所列：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次數	董事會會議 次數	審核委員會 會議 次數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次數	提名委員會 會議 次數
舉行會議總數	1	5	4	1	1
執行董事					
梁國雄先生(主席)	1/1	5/5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譚淑芬女士	1/1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慧敏女士	1/1	5/5	4/4	1/1	1/1
劉友專先生	1/1	5/5	4/4	1/1	1/1
李冠霆先生	1/1	4/5	3/4	1/1	1/1

職責及授權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肩負著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推動其取得成功。全體董事應以本公司利益為依歸，客觀作出決策。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已委派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委派的職能及工作由董事會定期審閱。任何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獲得董事會批准。董事會亦承擔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的責任，包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檢討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廣泛的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能力，以高效及切實發揮董事會的職能。董事會亦已將各項職責委派予本公司三個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及重選董事

所有董事均有特定任期。於現有任期屆滿後，本公司已與各執行董事(即梁國雄先生及譚淑芬女士)訂立董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接受本公司的委任，初步為期三年。期滿後，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為期一年的協議，並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依據細則輪席退任及符合重選資格。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如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整個大會舉行期間仍以董事身份行事。輪席退任之董事包括(就確保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而言)任何擬退任且不願膺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擬退任之董事指自其上次獲重選或委任以來，服務年期最長之董事，而就同一日成為或前次獲重選為董事之人士而言，應以抽籤方式決定將予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已另行作出協議。

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第一次股東大會，並須於該會議上膺選連任，而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董事會現有成員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2)及5.05A條的遵守情況

報告期內，董事會一直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2)及5.05A條的規定，即至少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且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指引，董事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

除梁國雄先生與譚淑芬女士為夫妻關係外，董事會其他成員之間不存在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為支持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董事參加相關研討會，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董事亦參加持續專業發展項目，如由合資格的專業人士組織的外部研討會，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為董事會作出貢獻。全體董事均清楚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並承諾參加任何合適的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各董事於報告期內接受的個別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由專業機構 組織的課程/ 研討會/討論會	閱讀材料
執行董事		
梁國雄先生	✓	
譚淑芬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慧敏女士	✓	✓
劉友專先生	✓	✓
李冠霆先生	✓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本公司已建立機制，確保董事會能夠獲得獨立意見及建議，並每年對相關機制進行審查。目前已建立的機制包括：

- 五名董事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GEM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
- 獨立非執行董事與董事會其他成員享有同等地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定期會議交流意見；
- 主席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舉行週年會議，為主席提供有效的平台就有關本集團的各項事宜聽取獨立意見；
- 應董事的要求，與管理層及其他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在董事會會議室以外進行交流；
- 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理要求，向彼等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考慮到梁國雄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以來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梁國雄先生將為本集團提供強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屬適當。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事務的特定方面及協助履行其職責。董事委員會各自已制定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清晰列明董事委員會各自的職權及職責，而董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策或向董事會提出之推薦意見。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在有需要時尋求管理層或專業意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D.3.3段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慧敏女士、劉友專先生及李冠霖先生。劉友專先生目前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具備恰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提名及監督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並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於報告期內進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 審閱及討論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報告、本集團採納之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相關審計發現；
- 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就建議續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根據GEM上市規則，檢討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之持續關連交易；及
- 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個別出席情況記錄載於本年報第18頁。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位成員組成，即張慧敏女士、劉友專先生及李冠霆先生。李冠霆先生目前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和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並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自身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內進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 討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
- 審查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審查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即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c)(ii)條)。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的個別出席情況記錄載於本年報第18頁。

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薪酬政策，旨在為董事的薪酬待遇制定總體指導原則及結構。董事薪酬政策包括薪酬指導原則及薪酬結構。執行董事的薪酬乃根據其職責範圍、責任、技能及所需經驗、企業及個人表現、現行市場慣例及總體經濟形勢等因素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則根據其所服務的董事委員會數量、經驗及所承擔責任的程度以及現行市場慣例等因素釐定。在董事的薪酬結構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無權獲得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3.1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即梁國雄先生、張慧敏女士、劉友專先生及李冠霆先生。梁國雄先生目前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識別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選、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涉及董事任命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內進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 審查董事會的結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情況，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審查報告期內的董事提名政策及程序；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重選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的個別出席情況記錄載於本年報第18頁。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由提名委員會考慮並向股東推薦在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或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

甄選標準

在評估及挑選任何候選人擔任董事會董事時，應考慮以下準則：

- (a) 品格與誠信；
- (b) 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經驗；
- (c)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提述的多元化因素及提名委員會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 (d)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有關人選經參照上市規則的獨立性指引後是否被視為獨立；
- (e) 是否願意及是否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成員及／或擔任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職責；及
- (f) 切合於本公司業務及其繼任計劃的其他因素，於可行情況下可由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就提名董事及繼任計劃不時採納及／或修訂。

委任新董事的程序

- (a) 倘董事會決定需額外或替任董事，其將從各種途徑物色合適的董事人選，包括由董事、股東、管理層、本公司顧問及外部行政人員獵頭公司推薦。
- (b) 在編製潛在候選人名單及面試後，相關提名委員會將依據甄選標準及其認為恰當的其他因素，篩選合適人選供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考慮。董事會擁有最終權力決定合適的董事人選並予以委任。
- (c) 本公司任何股東如欲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須於有關股東通函指定的遞交期間內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呈交(a)候選人的書面提名、(b)該獲提名候選人表明其願意參選的書面確認，及(c)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獲提名候選人的履歷詳情。所建議候選人的詳情將以補充通函的方式寄發予所有股東以供參考。

重新委任董事的程序

倘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則董事會須考慮及倘認為恰當，建議該退任董事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一份載有該退任董事所需資料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前寄發予股東。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主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提供支持，確保董事會內部信息暢通，並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亦負責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郭志賢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郭志賢先生為本公司僱員，了解本集團的日常事務。郭志賢先生向主席匯報工作，並負責通過主席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於報告期內，郭先生已接受逾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合規主任

梁國雄先生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請參閱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所載有關彼之履歷詳情。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標準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且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於報告期內有任何未符合標準守則之行為。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建立、維持及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促成有效及高效營運，盡可能減低本集團面對的風險。有關係統僅可就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深明良好的風險管理對本集團業務的長期發展至關重要。管理層負責設立、執行、檢討及評估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並以之為風險管理框架的基礎。本集團全體僱員致力於在日常營運中落實風險管理框架。

本集團並無設立內部審核部門，因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且認為因應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目前毋須於本集團設立內部審核部門。董事會將不時對有關狀況作出檢討。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委聘外部顧問公司集思廣益有限公司為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以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

該項檢討每年進行並按週期輪流審核。檢討範圍先前已由董事會制訂及審批。內部監控顧問已向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匯報結果及需改進之處。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並未發現重大內部監控缺失。本集團將適當跟進內部監控顧問的全部建議，並確保於合理時間內落實執行。因此，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且充足。

舉報政策

舉報政策適用於全體僱員以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員(包括客戶及供應商)，以處理與欺詐或不道德行為或不遵守法律及本集團政策有關、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財務、法律或聲譽影響的問題。彼等可以親自或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出對任何與本集團有關的可能不當行為的關注，而公司秘書應以保密及匿名的方式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報告。其後，審核委員會主席應決定對報告採取何種行動，並有權授權他人。

反腐政策

本集團已制定自有的反腐政策，以確保本集團內的董事及員工遵守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中國刑法、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中國反洗錢法(如適用)。該政策列出了適用於本集團所有董事和各級員工、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外部各方以及以代理或受託人身份代表本集團行事的各方(如代理、顧問及承包商)的誠信和行為要求以及政策或控制措施。本集團會不時對該政策進行檢討以確保其保持適當性。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報告責任

董事明白彼等有責任為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允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董事致力適時刊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務求就本集團狀況及前景作出不偏不倚及易於理解的評估。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狀況可能引致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外聘核數師的責任為根據審計結果對董事會所編製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匯報其意見。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所發表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的薪酬

於報告期內已付外聘核數師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型	千港元
審核服務	60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報告期內高級管理層成員按範圍劃分之年度薪酬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1,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3

報告期內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多元化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董事會可達致及維持高水平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本公司認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因此本集團將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技能、經驗及觀點多樣性方面達到適當平衡，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戰略及可持續發展。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甄選候選人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最終將按獲選候選人的優勢及可為董事會所作貢獻作出決定。董事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兩名現有董事會成員為女性，女性人數佔董事會成員的近40%，董事會認為符合GEM上市規則的多元化要求。

員工多元化

本集團亦繼續採納員工多元化措施，以促進各級員工的多元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43名員工(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4名)，其中23.3%(二零二三年：22.7%)為男性，76.7%(二零二三年：77.3%)為女性。本公司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員工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

股東權利

作為其中一項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股東可於股東大會就各項重大議題(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下列供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須受細則(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法律及規例(特別是GEM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限：

- (a)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隨時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議案或動議決議案。
- (b)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大南西街1018號東方國際大廈6樓)以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議案或動議決議案，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
- (c)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建議議程及連同合理足夠款項，用以支付本公司根據法定要求向所有登記股東送達決議案通知及傳閱有關股東呈交的陳述書所產生的開支。

企業管治報告

- (d) 要求書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於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符合程序後，董事會將根據細則的規定給予全體登記股東充分通知期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書核實為不符合程序或有關合資格股東未能繳存足夠款項作為本公司上述用途的開支，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董事會因此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e) 倘董事會未能在要求書遞交後21天內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須向有關合資格股東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而令有關合資格股東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並無條文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動議新決議案。然而，根據細則，有意提呈議案或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根據上文所載「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查詢及疑問，可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大南西街1018號東方國際大廈6樓)，並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

投資者關係

章程文件

報告期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未作任何修訂。

股東溝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以便彼等可於知情情況下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及行使彼等作為股東的權利。

本公司已設立多個渠道與其股東及投資者溝通，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提問、刊發年報、中期及季度報告、通告、公告及通函、本公司網站(www.icenturyholding.com)以及與投資者及股東會面。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的最新消息亦可在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該政策獲董事會採納，規定了本公司在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派付或分派利潤作為股息時擬採用的原則及指引。其概要載列如下：

- (a) 於決定是否建議派付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須考慮(其中包括)：
 - (i) 本集團一般財務狀況；
 - (ii) 本集團的資本及債務水平；
 - (iii) 未來現金需求及業務營運、業務戰略和未來發展需求之可用資金；
 - (iv) 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的合約限制；
 - (v) 一般市況；及
 - (vi) 董事會認為恰當之任何其他因素。
- (b)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受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細則之任何限制所規限。
- (c) 董事會致力執行可持續股息政策，務求在股東利益與審慎資本管理之間取得平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其報告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營業務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報告期內本集團主營業務性質沒有發生重大變化。

分部資料

本集團報告期內之分部資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業務回顧

對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回顧、對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對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分析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至5頁及第6至12的「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報告期內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7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派付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保享有出席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並於上述期間不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務請確保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t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 (i) 本集團面臨客戶信貸風險；
- (ii) 本集團依賴若干主要客戶，且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任何與本集團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本集團面臨來自南亞及東南亞生產商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倘本集團未能成功與競爭對手競爭，則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或受負面影響；
- (iv) 有關本集團涉及美國、法國及澳洲客戶帶來的業務經營風險；
- (v) 本集團倚賴第三方生產服裝產品，與供應商關係或其經營的任何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 (vi) 我們大部分的供應商均位於中國，因此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轉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vii) 本集團大部分向美國銷售的產品均於中國生產，因此中美貿易摩擦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viii) 倘未能維持有效的品質監控系統，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ix) COVID-19的爆發可能對我們涉及美國、法國及澳洲客戶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面臨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董事會報告

財務概要

本集團已刊發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6頁。有關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內，有關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股本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儲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可供分派儲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梁國雄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譚淑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慧敏女士

劉友專先生

李冠霆先生

根據細則第84(1)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董事梁國雄先生及張慧敏女士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15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董事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服務協議將繼續有效。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上市日期或委任日期(對於在上市日期後獲委任者而言)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可續約及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概無董事訂立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獲准彌償保證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受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各董事就因履行其任內職責而產生或蒙受或與之有關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獲得本公司以其資產及溢利彌償以及確保不受傷害。該等獲准許彌償條文於整個年度一直生效。本公司已為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彼等各自為獨立人士。

薪酬政策

本集團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負責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表現以及類似的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薪酬政策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所有薪酬結構。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報告期內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a)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內，概無其他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訂立任何安排，可令董事能夠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梁國雄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0,000,000 (附註)	70%
譚淑芬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0,000,000 (附註)	70%

附註：該280,000,000股股份登記於Giant Treasure Development Limited(「Giant Treasure」)名下，該公司由梁國雄先生及譚淑芬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之權益。梁國雄先生及譚淑芬女士為夫妻關係，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國雄先生及譚淑芬女士各自被視為於Giant Treasur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所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條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Giant Treasure	實益擁有人	280,000,000 (附註)	7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條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報告期內，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在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與本集團亦無任何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不競爭契據的執行情況，並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報告期內已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一切承諾。

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僱傭合約除外)。

與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視員工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之一，且本集團嚴格遵守勞動法律、規則及法規，並定期檢討現有員工福利，以作任何潛在改善。除薪酬待遇外，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醫療保險。於每個季度，本集團均與其客戶緊密合作設計新產品，按客戶要求交付產品。本集團與五大客戶已維持1至7年的業務合作關係。經過往多年合作，董事相信本集團已與客戶建立相互信任的可靠戰略夥伴關係，乃建基於其在產品質量、行業及產品專業知識、市場知名度、竭誠敬業的管理團隊及價格競爭力方面的優異往績。本集團亦與其供應商建立穩定、密切的長期工作關係。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概無任何重大糾紛或意見分歧。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內，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銷售額及採購額之詳情如下：

	銷售額	採購額
最大客戶	32.0%	不適用
五大客戶合計	63.8%	不適用
最大供應商	不適用	21.9%
五大供應商合計	不適用	61.9%

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於任何該等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關聯方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該等關聯方交易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惟該等交易低於最低限額，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遵從披露責任(如適用)。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至30頁。

遵守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支持環保，以確保業務發展及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實行綠色辦公常規，以減少能源及天然資源的消耗。該等常規包括使用節能照明及循環再造紙張，並通過關閉閒置電燈、電腦及電器，以減少能源消耗及盡可能使用環保產品。

有關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將於刊載本年報之同一時間另行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2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icenturyholding.com)查閱。本公司將根據股東的具體要求，向其提供印刷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在本年報日期已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載列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發生的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報告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報告期的綜合財務報表遵守適用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核數師

報告期內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及行政總裁

梁國雄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47至115頁之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吾等認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於吾等之報告核數師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且吾等已根據守則履行吾等之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其中顯示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淨虧損約17,599,000港元，且截至該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7,063,000港元。誠如附註3所述，該等事件或情況連同附註3所列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就此事項而言，吾等並未作出保留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乃根據吾等之專業判斷而言，於吾等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最重要事項。該等事項於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核並就此達致吾等之意見時處理，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p>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p>	<p>吾等就管理層對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所進行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p>
<p>貴集團有賬面總值約10,048,000港元的應收貿易款項，約291,000港元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p>	
<p>一般而言，貴集團授予客戶最多90天應收貿易款項信用期。管理層對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性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充足性，根據包括不同客戶的信貸狀況、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過往結算記錄、其後結算狀況、預計時間及未償還結餘的實現金額的資料，以及與相關客戶的持續貿易關係而進行定期評估。管理層亦考慮可能影響客戶償還未償還結餘能力的前瞻性資料，以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及評估貴集團已實施的關鍵控制措施，以管理及監控其信貸風險； - 抽樣檢查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財務記錄內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情況及年結日後的銀行結算收據； - 諮詢管理層有關年末已逾期的各項重大應收貿易款項的狀況，透過公開查閱選定客戶的信貸情況、根據交易記錄了解與客戶的持續性業務關係、核實客戶過往及後續結算記錄以及與客戶的其他往來信函等可靠證據證實管理層的解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p>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p>	<p>由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應收貿易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涉及使用重大管理層判斷和估計，吾等關注此領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個別評估的預期信貸虧損而言，參考個別客戶的歷史可觀察違約率評估預計虧損率，並檢查結算歷史及前瞻性資料的變化；及 - 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方法的適用性、抽樣審查關鍵輸入數據以評估其準確性及完整性、在核數師的估值專家支持下對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保持質疑態度。 <p>吾等發現管理層用以評估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性及釐定有可得證據支持的減值撥備作出的判斷及估計。</p>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入年報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未涵蓋其他資料，且吾等不會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基於吾等已履行的工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吾等並無就此作出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呈列真實及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並進行董事確定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的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除此之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

核數師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作為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以及發佈載入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獲得合理保證。吾等的報告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而作出，並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屬高水平之保證，惟並不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且倘單獨或匯總起來可合理預期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其中一部分，吾等在整個審核期間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之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或倘有關之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之意見。吾等之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之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 貴集團之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之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之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不足之處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表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吾等確定該等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吾等之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核項目董事為方家耀。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方家耀

執業證書編號:P08080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8	118,829	149,745
銷售成本		(91,602)	(117,133)
毛利		27,227	32,612
其他收入	9	507	2,591
其他虧損及收益淨額	10	(8,271)	(8,093)
銷售及分銷開支		(9,931)	(10,049)
行政開支		(25,784)	(21,707)
融資成本	11	(1,150)	(301)
除稅前虧損	12	(17,402)	(4,947)
所得稅開支	15	(197)	(8)
年內虧損		(17,599)	(4,955)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外匯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76	9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76	9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7,523)	(4,8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7,599)	(4,9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7,523)	(4,856)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7	(4.40)	(1.24)

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23,096	15,949
使用權資產	19(a)	1,005	110
其他應收款項	22	–	211
遞延稅項資產	31	–	20
		24,101	16,290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08	1,122
應收貿易款項	21	9,757	11,039
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8,681	15,73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3(a)	3,270	2,951
應收關聯方款項	23(b)	2,437	2,5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1,400	1,4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10,189	17,115
		35,842	51,86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6	7,307	5,0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2,502	2,423
合約負債	28	8,176	5,562
銀行借貸	29	24,558	21,291
租賃負債	19(b)	362	49
		42,905	34,378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7,063)	17,48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038	33,77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	4,000	4,000
儲備		12,201	29,724
權益總額		16,201	33,72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9(b)	660	52
遞延稅項負債	31	177	–
		837	52
		17,038	33,776

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核准及授權刊發載於第47至11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梁國雄
董事

譚淑芬
董事

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0)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注資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4,000	43,238	—*	(29)	(8,629)	38,580
年內虧損	—	—	—	—	(4,955)	(4,955)
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外匯換算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99	—	99
年內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	—	—	99	(4,955)	(4,856)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 二三年四月一日	4,000	43,238	—*	70	(13,584)	33,724
年內虧損	—	—	—	—	(17,599)	(17,599)
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外匯換算產 生之匯兌差額	—	—	—	76	—	76
年內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	—	—	76	(17,599)	(17,523)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4,000	43,238	—*	146	(31,183)	16,201

* 金額低於1,000港元。

附註：

- (i) 本集團的注資儲備乃指附屬公司股本總額與根據重組就向本公司轉讓附屬公司而發行一股用作繳足股款之未繳股款股份之差額。結餘約為4港元。
- (ii) 匯兌儲備指本集團海外業務資產淨值由功能貨幣折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所產生的匯兌差額，該匯兌差額直接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並累積於匯兌儲備。累積於匯兌儲備的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17,402)	(4,947)
就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9	(92)	(177)
融資成本	11	1,150	3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	2,022	36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a)	206	4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0	50	–
撇減存貨	10	1,414	30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10	3,495	9,467
就應收貿易款項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0	3,590	(1,455)
就應收關聯公司／方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10	126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5,441)	4,294
存貨增加		(400)	(178)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減少		(2,308)	9,28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772	(11,35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382)	(38)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	(2,500)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	(1,300)
應付貿易款項增加		2,254	2,4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79	(430)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614	(9,19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88	(8,922)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92	5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221)	(15,959)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7,6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129)	(8,30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銀行借貸的已付利息		(1,103)	(219)
銀行透支的已付利息		-	(42)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8,000	18,390
償還銀行借貸		(4,733)	(1,240)
償還租賃負債		(223)	(1,26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41	15,6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7,000)	(1,602)
報告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15	18,608
匯率變動影響		74	109
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89	17,1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10,189	17,1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荔枝角大南西街1018號東方國際大廈6樓。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Giant Treasure Development Limited(「**Giant Treasure**」)，由梁國雄先生(「**梁先生**」)及譚淑芬女士(「**譚女士**」)(「**控股股東**」)控制。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供應鏈管理**」)服務。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而除非另有列明，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模型規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 相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³

¹ 於待定期限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該等資料合理預期將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決定，則該等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淨虧損約17,59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955,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7,06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流動資產淨值17,486,000港元)。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的十二個月期間。彼等認為，考慮到下文所述的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履行其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確信，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儘管存在上述業績，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未來業務的成功、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以應付到期債務的能力以及再融資或重組其借款以令本集團可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融資需要的能力。同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為其未來融資需要及營運資金撥付資金，考慮因素如下：

- (1) 本公司主要股東同意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提供財務支持；
- (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約為24,558,000港元，其中約13,796,000港元須在一年內償還。其餘約10,762,000港元的銀行借貸因貸款協議中存在按要求償還條款而被歸類為流動負債。董事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按照貸款協議中規定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 (3)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7,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持續經營基準(續)

- (4) 本集團一直採取積極措施，通過多種渠道收回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改善營運現金流及其財務狀況；及
- (5) 本集團將對行政開支及資本支出進行嚴格成本控制。

倘持續經營的假設並不合適，則可能需要進行調整以反映資產或須變現的情況，而非目前列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金額。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編製基準

誠如下文會計政策所闡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於各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貨品及服務所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該項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則本集團會計及該等特徵。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平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結算付款範圍內之股份結算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計入第一級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符合下列事項，則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者擁有控制權；
- 承擔參與被投資者活動中所涉及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擁有權利享有可變回報；及
- 可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元素中的一項或多項產生了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擁有控制權。

為附屬公司進行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開始直至本集團失去控制權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每個項目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股息及應收款項基準入賬。

倘股息超出附屬公司宣派股息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中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於自該投資收取股息時，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以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且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乃按公平值釐定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列賬且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於益損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之經營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收支項目乃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匯儲備項下的權益累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之用或供行政之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成本包括使資產達致其能以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運作所需的地點及狀態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按本集團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的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在達致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資產成本減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樓宇	按租期長短或4%
傢具及裝置	20%
租賃物業裝修	20%
電腦	20-30%
汽車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可收回金額按個別估計。倘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公司資產在可以建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礎時將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其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以建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礎。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的賬面價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的資產所特有的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續)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根據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中每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資產。個別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扣減至低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使用價值(如可釐定)與零三者間之最高者。原已分配予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將按比例分配予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回撥，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回撥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購買或出售均以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乃需於市場規則或慣例規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的客戶合約所產生應收貿易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該等價值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實際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支出(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一部分的已付或已收的全部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按對金融資產(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見下文)除外)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自下一報告期起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已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為信貸減值，利息收入乃自該資產獲斷定不再為信貸減值後緊接之報告期初起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須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期末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之變動。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環境及於報告期末對現況作出之評估以及未來狀況預測而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本集團一直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款項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基於到期情況分類之撥備矩陣，就應收貿易款項進行個別評估，以及就企業客戶進行整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於此情況下，則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有關應否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視乎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而進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報告期末金融工具出現違約事件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事件的風險進行比較。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明顯轉差；
- 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目前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明顯轉差；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顯著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本集團會假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於適當情況下對其進行修訂，以確保該等標準能夠於相關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則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情形如何，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180天，則本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顯示較後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當之情況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已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宗或多宗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違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則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本來不予考慮的優惠；或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可能實際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倘為應收貿易款項，則金額逾期超過兩年時(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於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的金額會在損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的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根據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的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釐定。本集團使用可行權宜方法，運用撥備矩陣估計應收貨款之預期信貸虧損，當中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毋須繁苛成本或工作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及確認(續)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間之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若干應收貿易款項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經考慮過往逾期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貸資料後按整體基準考慮。

就集體評估而言，於制定分組時，本集團經考慮下列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可獲得的外部信貸評級。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類方法，確保各類別的組成項目仍然具有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除外，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中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相應調整於虧損撥備賬中確認之應收貿易款項除外。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際情況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於實體資產中擁有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的權益工具於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中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及銀行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修改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在本集團的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除因利率基準變革導致確定合同現金流量的基礎發生變化(本集團採用的實際權宜方法)外，當金融負債的合約條款被修訂時，本集團會於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定性因素)後評估經修訂條款會否導致對原有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倘定性評估並無定論，在新條款項下現金流量(包括扣除任何已收費用後的任何已付費用，並使用原實際利率折現)的折現現值與原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的折現現值相差至少10%的情況下，本集團認為該等條款存在重大差異。因此，有關條款的修訂作為一項清償入賬，所產生的任何成本或費用被確認為清償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當有關差異少於10%時，交換或修訂被視為非重大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終止確認/修改金融負債(續)

就不會導致終止確認的非重大金融負債修訂而言，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按金融負債的原有實際利率折現的經修訂合約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所產生的交易成本或費用已調整至經修訂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於餘下年期予以攤銷。金融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調整於修訂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因利率基準改革而導致釐定合約現金流基準之變動

僅因基準利率改革導致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同現金流量確定基礎發生變更時，本集團採用重新計算實際利率的簡化方法進行核算。此類實際利率的變化通常不會對相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上述僅因基準利率改革導致合同現金流量確定基礎的變更需同時滿足以下兩個條件：

- 該項變更是基準利率改革的直接必然結果；及
- 變更前(即緊接變更前的基礎)後合同現金流量的確定基礎在經濟上相當。

除僅因基準利率改革導致合同現金流量確定基礎的變更外，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同時發生其他變更的，本集團首先採用重新計算實際利率的簡化方法對僅因基準利率改革導致的變更進行核算，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變更的規定(參見上文會計政策)核算其他變更，此時不得使用簡化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銀行結餘及現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包括：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定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重要組成部分的未償還銀行透支。該等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短期借款。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除稅前虧損」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或永不須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所導致。本集團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即期稅項之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通常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扣未來可運用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若暫時性差額因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予確認有關遞延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及暫時性差額很可能於可見將來無法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報告期末覆核，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會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引致的稅務後果。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如果有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以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本集團將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續)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其與同一稅務機構向同一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直至可以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隨附的條件以及將會接獲補貼時才確認。

政府補助在本集團將政府補助計劃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費用的期間內，有系統地在損益表中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作為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有關收入的應收政府補貼於可收取期間在損益確認。有關補貼在「其他收入」呈列。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責任

若員工提供服務且有權獲得供款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付款被確認為開支。本集團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其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管轄權僱用之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其資產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基金持有。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而僱主的供款以每月的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本集團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並根據計劃歸屬程度歸屬。如有僱員於合資格悉數領取僱主供款前脫離該計劃，沒收供款的金額被用作扣減本集團應付供款。

強積金計劃引起且於損益內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列明比率向該等基金作出之已付或應付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僱員福利(續)

退休福利責任(續)

受僱於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國營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計劃由中國政府運作。附屬公司須就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特定百分比工資成本的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於由中國政府運作的退休福利計劃中僅有之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指定之供款。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商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逐步轉移，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也隨時間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予以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增加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取迄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推移代價即須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一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值基準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貨品銷售—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

本集團製造各種主要服裝產品，並向全球知名品牌的擁有人或代理商銷售。貨品銷售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即產品交付予批發商時)確認，批發商對銷售產品之渠道及價格擁有完全酌情權，且概無可能影響批發商接納產品之未履行責任。在產品付運到特定地點、陳舊過時或虧損風險已轉移予批發商，而批發商按銷售合同規定已接收產品、接收規定已失效或本集團客觀證據顯示接收之所有標準已達致時即確認交付。

銷售收益乃根據銷售訂單所訂明的價格計算，並僅於極有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撥回的情況下確認。由於銷售有最多90日之信貸期，符合市場慣例，故不涉及任何融資因素。

應收款項於貨品交付時確認，因付款到期前僅須待時間過去，於該時間點代價為無條件。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現時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當有可能須動用資源以清償該責任；及該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撥備不會因未來經營虧損而確認。

經考慮該責任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對結清報告期末目前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使用估計用以結清目前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如金錢的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先進先出法確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完成銷售所必需的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進行銷售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或然資產及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過去事件而產生之現有責任，但由於不可能需要流出帶有經濟利益之資源以承擔責任。

倘本集團須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則預期由其他方承擔之部分責任則會視作或然負債，並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本集團會持續評估以斷定有否可能流出帶有經濟利益之資源。倘有可能需要就一項先前視作或然負債處理之項目流出未來經濟利益，則會於出現可能性變動之呈報期內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撥備，除非出現無法作出可靠估計之極端罕見情況則作別論。

租賃

租賃定義

倘合約授予權利以代價為交換在某一時期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初始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開始或修訂日期或收購同期(視適用情況而定)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其後改變，否則不得重新評估該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對於租期為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內及無購買權的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拆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估計產生的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就本集團合理確定將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而言，有關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中的較短者計算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獨立呈列。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首次確認的公平值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及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所含的利率不能即時釐定，則本集團會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始計量時根據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確定；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本集團應付的金額；
- 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終止租賃的罰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乃就利息累增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率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獨立租賃入賬：

- 修訂透過加入使用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並非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期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訂(續)

當修改後的合約包含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將修改後的合約中的對價分配至每個租賃組成部分。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計入相應的租賃組成部分。

應用實際權宜方法將租金寬減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列賬的承租人將以同一方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變動入賬(倘變動並非租賃修訂)。租賃付款的寬減或豁免入賬被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獲調整以反映寬減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項發生的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關聯方

倘一方符合以下條件，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一方或其親屬與本集團有關聯若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 (b) 符合任何以下條件的實體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均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關聯方(續)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有關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予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

關聯方交易指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的資源、服務或責任轉讓(不論是否收取款項)。

某人近親是指預期可影響該某人或預期受該某人影響處理實體事務的親屬。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就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當中加以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部不會合併，除非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等方面相似。倘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符合大部分該等標準，則可進行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時，管理層須就並未在其他來源顯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會於修訂有關估計期間確認該修訂，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來源均有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就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而言，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或以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在資產減值方面作出判斷，尤其評估：(i)是否曾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有關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不曾存在；(ii)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可收回金額支持，如為使用價值，則以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乃按照持續使用資產或出售時而估計)支持；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採用之適當主要假設，是否使用適當比率貼現。更改管理層就用以釐定減值水平而選取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及增長率假設)可嚴重影響減值測試所用之淨現值。

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附有大額結餘以及出現信貸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個別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此外，本集團使用實際權益法估計並非單獨使用儲備矩陣評估的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損失。儲備率按一組不同債務人的債務人賬齡並經考慮本集團過往違約率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及精力可取得的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而釐定。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對估計變動較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資料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5.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實體可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同時透過維持最佳的債務權益平衡，從而盡可能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借貸總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組成，誠如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

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本集團認為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有關的風險將透過派付股息及注資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各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債務總額(附註)	25,580	21,3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201	33,724
資本負債比率	157.9%	63.4%

附註：債務總額包括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b)及29的租賃負債及銀行借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7,949	42,01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35,389	28,868

管理層務求採用內部風險報告(按風險之程度及規模分析風險)監控及管理有關本集團營運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以及借貸。有關該等金融工具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政策的詳情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營運，大部分交易以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結算。外匯風險由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引起，均以非本集團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

只要港元仍與美元掛鈎，則本集團不會承受港元兌美元相關的外匯風險。

由於以人民幣計值的賬面值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面臨的人民幣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的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有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市場風險(續)

(ii) 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租賃負債及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貸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面臨有關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租賃負債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詳情見附註22、24及19(b))。本集團亦面臨有關浮息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詳情見附註25)。本集團的目標是保持浮息借貸。本集團通過基於利率水平及前景評估任何利率變動產生的潛在影響來管理其利率風險敞口。管理層審查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的借款比例，並確保其在合理範圍內。

全球正在對主要利率基準進行根本性改革，包括用幾乎無風險的替代利率替代一些銀行同業拆借利率(「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利率基準改革對本集團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及替代基準利率的實施進展詳見本附註「利率基準改革」。

本集團定期檢討並監察浮動利率借貸以管理利率風險。由於銀行結餘的利率預期不會有重大變動，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對計息資產造成的影響不大。

倘市場利率整體上升/下跌50個基點(二零二三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將會分別增加/減少約7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除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約3,000港元)。上述敏感性分析乃假設市場利率變動於各報告期末發生，並應用於該等日期承擔該等金融工具利率風險。估計50個基點的增幅或減幅代表管理層對期內直至下個報告期合理可能市場利率變動的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款項、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付款記錄、過往經驗以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可得、合理且有用的前瞻性資料，定期進行整體評估及對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該等金額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惟以下項目除外：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11,96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885,000港元)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11,96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467,000港元)的其他應收款項已長時間逾期，已知無償還能力或並未對催收活動作出答覆，該等金額已進行個別減值評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約2,49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467,000港元)，且由於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該等款項已被全額撇銷。無合理預期可收回的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被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約為8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1,000,000港元的已付按金已長時間逾期，已知破產或並未對催收活動作出答覆，該等金額已進行個別減值評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已付按金確認減值虧損約1,000,000港元。該等已付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約為100%。

應收關聯公司及關聯方款項

董事持續監察交易對手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以及關聯公司及關聯方的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債務。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應收關聯公司及關聯方款項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個別對結餘進行減值評估。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公司及關聯方款項的賬面總值分別約為3,333,000港元及2,500,000港元。本集團就應收關聯公司及關聯方款項確認減值虧損分別約63,000港元及6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信貸風險(續)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與主要且有信譽銀行的信貸風險有限，而銀行獲評為低信貸風險。參考有關外部信用評級機構發佈的相應信用評級等級的違約可能性及違約虧損率相關資料，本集團評估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平均虧損率，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微不足道，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已為其貿易客戶執行信用政策，並根據與客戶之業務關係時長、聲譽及付款歷史授予信用期。為減少信貸風險至最少，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債務可收回金額，對不可收回金額則作足夠減值虧損。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應收貿易款項進行減值評估(根據撥備矩陣進行，如適用)。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對其客戶應用撥備矩陣以評估減值，此乃由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間存在重大不同虧損模式，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並無於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間區分。

本集團面臨集中信貸風險，原因是應收本集團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之款項分別佔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的39%(二零二三年：52%)及86%(二零二三年：85%)。

下表提供有關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以內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大額未償還結餘或信貸減值總賬面值約25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36,000港元)的債務人已單獨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信貸風險(續)

應收貿易款項(續)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平均虧損率 %	總額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未逾期且無減值	0.17	6,295	10
逾期1至30天	0.20	378	1
逾期31至60天	0.41	695	3
逾期61至90天	0.85	2,208	19
逾期91至180天	1.89	218	4
逾期超過180天	100.00	254	254
		10,048	29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平均虧損率 %	總額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未逾期且無減值	0.01	5,218	—*
逾期1至30天	0.49	2,023	10
逾期31至60天	0.72	1,545	11
逾期61至90天	2.11	1,470	31
逾期91至180天	20.02	266	53
逾期超過180天	20.02	778	156
個別評估	100.00	636	636
		11,936	897

* 金額低於1,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基於撥備矩陣的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約3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61,000港元)，及減值撥備約25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36,000港元)乃就有重大結餘之債務人及信用受損之債務人作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信貸風險(續)

應收貿易款項(續)

下表顯示按簡化方法就應收貿易款項確認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千港元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352	–	2,352
轉撥至已信貸減值	(3)	3	–
(減值虧損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2,088)	633	(1,45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61	636	897
轉撥至已信貸減值	(80)	80	–
(減值虧損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144)	3,734	3,590
撇銷	–	(4,196)	(4,19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254	291

應收貿易款項於無合理預期可收回時撇銷。無合理預期可收回的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被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流動資金風險

現金流量由管理層以集團層面進行管理。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配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從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載列出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同到期日的詳情。表格已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根據本集團最早可被要求付款的日期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日以協定還款日期為基礎。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 一年內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	7,307	-	-	7,307	7,3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502	-	-	2,502	2,502
租賃負債	6.0	422	344	363	1,129	1,022
銀行借貸	3.6	27,641	-	-	27,641	24,558
		37,872	344	363	38,579	35,389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	5,053	-	-	5,053	5,0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423	-	-	2,423	2,423
租賃負債	5.9	53	53	-	106	101
銀行借貸	3.4	21,291	-	-	21,291	21,291
		28,820	53	-	28,873	28,8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概述具按要求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經協定計劃還款額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到期日分析。金額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款項。考慮到本集團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無可能對即時還款行使酌情權。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貸將按照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到期日分析—根據預定還款額
而須受按需還款條款規限的銀行借貸

	一年內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五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已抵押 並有擔保	14,221	1,592	3,641	8,187	27,641	24,558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已抵押 並有擔保	9,201	2,201	3,966	9,231	24,599	21,291

利率基準改革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載，本集團多項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銀行貸款可能會受到利率基準改革的影響。本集團正在密切關注市場並管理新基準利率的過渡，包括相關銀行同業拆息監管機構發佈的公告。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雖港元隔夜平均指數(「港元隔夜平均指數」)已被確定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替代方案，但並無終止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計劃。香港採用多利率方式，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和港元隔夜平均指數將並存。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銷售服裝產品並為客戶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呈報確定經營分部，並由首席營運決策者定期檢討以分配資源予分部和評核其表現。就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而言，向董事(首席營運決策者)所呈報的資料並不包括單獨經營分部財務資料，而董事亦會整體審閱本集團財務業績。因此，概無更多關於經營分部的資料呈列。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期間，客戶個別佔本集團收益逾10%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38,015	25,977
客戶B	20,134	22,148

除上述披露外，兩個年度內並無其他單一客戶為本集團貢獻10%或以上收益。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按交付貨品所在地劃分的客戶地理位置資料。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基於資產的實際地點劃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續)

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34,732	61,800
法國	3,594	3,770
其他歐洲國家(附註i)	37,558	36,699
澳大利亞	40,554	42,629
加拿大	367	637
日本	1,099	2,367
其他地區(附註ii)	925	1,843
	118,829	149,745

附註：

- (i) 其他歐洲國家主要包括荷蘭及英國。
- (ii) 其他地區主要包括阿根廷、智利、韓國、新西蘭、葡萄牙及南非。

非流動資產

下表載列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分析(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	23,089	16,141
中國(不包括香港)	65	129
法國	195	—
澳大利亞	752	—
	24,101	16,2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	118,829	149,745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18,829	149,745

分配至剩餘客戶合約履約責任的交易

本集團已就其收益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之實際權宜之計，本集團不會披露有關本集團於達成合約項下餘下履約責任時有權獲得收益的資料，此乃由於所有收益合約的原本預計持續時限為一年或以下。

9.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附註)	-	994
銀行利息收入	92	53
利息收入	-	124
員工福利資助	76	5
雜項收入	339	1,415
	507	2,591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香港特區政府提供之COVID-19相關補貼約789,000港元及科技券計劃項下香港特區政府提供之政府補助20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其他虧損及收益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外匯淨收益／(虧損)	101	(107)
應收貿易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3,590)	1,455
已收回壞賬	303	33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3,495)	(9,467)
就應收關聯公司／方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126)	–
撇減存貨	(1,414)	(3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0)	–
	(8,271)	(8,093)

11.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利息	–	42
銀行借貸利息	1,103	219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9(b))	47	40
	1,150	3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及其他服務		
— 審計服務	600	650
— 非審計服務	—	—
	600	6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22	36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6	431
有關短期租賃之租賃開支	2,910	796
銷售存貨成本	87,275	111,891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附註)		
— 薪金及工資	12,803	13,402
— 員工福利	258	20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16	768
	13,777	14,375

附註：員工成本(董事酬金除外)為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內之薪金及工資約5,95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167,000港元)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42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1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薪酬

根據GEM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部披露的董事年度薪酬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梁先生	-	4,800	36	4,836
譚女士	-	1,800	36	1,8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慧敏女士	100	-	-	100
劉友專先生	132	-	-	132
李冠霆先生	100	-	-	100
	332	6,600	72	7,004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梁先生	-	4,800	36	4,836
譚女士	-	1,800	36	1,8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慧敏女士	100	-	-	100
劉友專先生	132	-	-	132
李冠霆先生	100	-	-	100
	332	6,600	72	7,0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薪酬(續)

梁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述披露的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的服務酬金。

概無董事於報告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於下方附註14所載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一人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報酬。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並於報告期末或報告期內任何時間仍存續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14. 五名最高薪僱員

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二零二三年：兩名)董事，有關彼等薪酬之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3。餘下三名(二零二三年：三名)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700	3,6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3	53
	3,753	3,745

上述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3	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一年內開支	—	—
即期稅項—海外稅項 —一年內開支	—	—
遞延稅項(附註31) —一年內開支	197	8
	197	8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稅率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收稅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以稅率8.25%計算其預測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並以稅率16.5%計算其2百萬港元以上的預測應課稅溢利。由於本集團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董事認為，實施雙層利得稅稅率制度後所涉及之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並不重大。截至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定，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海外附屬公司稅項按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所得稅開支(續)

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7,402)	(4,947)
按有關國家適用的稅率計算的稅項	(3,197)	(1,04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625	1,497
不可扣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977)	(346)
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072	1,808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326)	(1,905)
所得稅開支	197	8

16. 股息

年內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末期股息，董事會亦無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虧損	(17,599)	(4,955)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0,000	400,000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494	884	3,527	-	4,905
添置	15,352	-	-	270	337	15,959
匯兌調整	-	-	-	(8)	-	(8)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5,352	494	884	3,789	337	20,856
添置	-	2,629	6,379	213	-	9,221
出售	-	(495)	(883)	(606)	-	(1,984)
匯兌調整	-	-	-	(5)	-	(5)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15,352	2,628	6,380	3,391	337	28,08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430	740	3,373	-	4,543
年內扣除	51	25	102	169	22	369
匯兌調整	-	-	-	(5)	-	(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51	455	842	3,537	22	4,907
年內扣除	307	441	1,088	118	68	2,022
出售	-	(461)	(867)	(606)	-	(1,934)
匯兌調整	-	-	-	(3)	-	(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58	435	1,063	3,046	90	4,992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994	2,193	5,317	345	247	23,096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5,301	39	42	252	315	15,949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質押賬面淨值約為14,99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301,000港元)的樓宇以獲取一般銀行融資(附註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租賃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租賃辦公室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398
添置(附註)	149
折舊開支	(431)
匯兌調整	(6)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10
添置(附註)	1,103
折舊開支	(206)
匯兌調整	(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5

附註：金額包括因訂立新租賃而產生的使用權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營運租賃多個辦公室。租賃合約按二至三年之固定期限訂立。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評估是否有合理把握行使延期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金額包括本集團有合理把握行使延期選擇權的未來租賃付款。租期按個別基準磋商並載有一系列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之時長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及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之期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租賃(續)

(b) 租賃負債

上述租賃的租賃負債變動如下：

	租賃辦公室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200
新租賃	123
租賃負債的利息(附註11)	40
租賃付款	(1,263)
匯兌調整	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01
新租賃	1,103
租賃負債的利息(附註11)	47
租賃付款	(223)
匯兌調整	(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租賃(續)

(b) 租賃負債(續)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362	4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16	52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44	–
	1,022	101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金額(列示於流動負債內)	(362)	(49)
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金額(列示於非流動負債內)	660	52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約為6.0%(二零二三年：5.9%)。

(c)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有關租賃的金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	47	4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6	431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2,910	796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3,163	1,267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約為3,13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5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存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付運中貨品	105	215
製成品	3	907
	108	1,122

21.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0,048	11,93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91)	(897)
	9,757	11,039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及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天	3,955	4,577
31至60天	2,271	2,515
61至90天	59	869
超過90天	3,472	3,078
	9,757	11,039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最多90天(二零二三年：90天)信用期。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付貿易按金	7,465	8,515
預付款項	320	425
其他已付按金	667	2,794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229	4,214
	8,681	15,948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	(211)
	8,681	15,737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約零港元(二零二三年：1,465,000港元)指應收一名第三方的款項，有關金額免息及於15個月後償還。

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23. 應收關聯公司／方款項

(a)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該等關聯公司由梁先生及譚女士控制，彼等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或由譚女士的直係親屬Tam Suk Ching女士控制。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最高金額約為3,33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951,000港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關聯公司／方款項(續)

(b) 應收關聯方款項

結餘為應收梁先生及譚女士女兒(「梁女士」)的款項2,43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500,000港元)(附註29(ii))。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最高金額約為2,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500,000港元)。

有關結餘為非貿易性質，免息及須按的要求償還。

有關應收關聯公司／方款項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00	1,40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年利率4.00%(二零二三年：介乎0.15%至4.00%)計息，且最初到期日為3個月(二零二三年：11個月)。

已抵押銀行存款用作銀行授予本集團若干貿易融資額度及短期銀行融資額度的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港元	2,633	6,903
美元	6,423	8,722
澳元	366	457
人民幣	351	787
歐元	414	242
英鎊	2	4
	10,189	17,115

銀行結餘按浮動利率計息，並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人民幣計值，相等於約35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87,000港元)，並受限於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管制法例及法規。

26. 應付貿易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7,307	5,053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670	2,840
31至60天	1,467	506
61至90天	1,692	463
超過90天	1,478	1,244
	7,307	5,053

應付貿易款項為免息，且一般於30天期限結清(二零二三年：30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1,522	1,702
其他應付款項	980	721
	2,502	2,423

28. 合約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	8,176	5,562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本集團的合約負債約為14,753,000港元。

倘本集團於生產活動開始前收取按金，則會導致合約負債於合約開始時有所增加，直至相關合約確認之收益超越按金金額為止。本集團一般於接受合約時收取按金。

所有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的合約負債已於各自的財務報告期間確認為收益，乃由於本集團通常於一年或以內交付貨品以履行相關合約負債的剩餘履約責任。

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因為本集團預期該等負債將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按正常經營週期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銀行借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 有抵押(附註i及ii)	19,936	15,353
— 無抵押(附註iii)	4,622	5,938
	24,558	21,291

附註：

(i) 有抵押借貸包括一筆每年按浮動利率介乎6.00%至7.65%計息的循環貸款7,000,000港元，由梁先生、譚女士及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1,400,000港元(附註24)作擔保。

(ii) 有抵押借貸包括金額約7,93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353,000港元)的未償還銀行借貸結餘，包括(i)有關本集團所有的一處物業(「物業A」)(附註18)之本金5,890,000港元的分期貸款，有關金額按每年介乎3.38%至3.63%的浮動利率計息，由物業A作抵押；及(ii)有關梁女士所有的一處物業(「物業B」)之本金2,500,000港元的分期貸款(附註23(b))，有關金額按每年介乎3.38%至3.63%的浮動利率計息，由物業B作抵押。

有抵押借貸包括一筆每年按浮動利率4.125%計息的循環貸款5,000,000港元，由梁先生、物業A及物業B作擔保。

本集團亦獲授銀行融資12,000,000港元，有關金額由梁先生擔保，並以物業A及物業B作抵押。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提取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7,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000,000港元)。

(iii)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抵押銀行借貸由梁先生、譚女士及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根據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提供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銀行借貸(續)

以上借貸之賬面值應於以下期間償還(以貸款協議所載既定還款日為基準)：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796	8,744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的期間內	1,226	1,806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的期間內	2,745	3,041
超過五年	6,791	7,700
	24,558	21,291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金額－ 一年內到期或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之借貸的賬面值	(24,558)	(21,291)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	–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之一年後到期償還銀行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本集團之借貸以港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普通股數目 千股	賬面值 千港元	普通股數目 千股	賬面值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四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四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400,000	4,000	400,000	4,000

31. 遞延稅項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8)
於損益扣除(附註15)	8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0)
於損益扣除(附註15)	19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7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尚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約26,11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556,000港元)可用作抵扣未來溢利。鑒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並未就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承擔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如下資本承擔：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撥備承擔	-	1,250

33.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有以下關聯方交易：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向榮聯投資有限公司(附註i)支付短期租賃的租金開支	2,400	600
向富勁有限公司(附註ii)支付的手續費	625	1,038
向怡盛有限公司(附註ii)支付的手續費	-	167
向偉帝投資有限公司(附註iii)支付手續費	-	57
自偉帝投資有限公司(附註iii)採購	-	1,398

附註：

- (i) 該等關聯公司由譚女士控制，彼等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
- (ii) 該等關聯公司由譚女士的直係親屬Tam Suk Ching女士控制。
- (iii) 該公司由本集團核心管理人員陳智光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辭任)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a) 關聯方交易(續)**

交易乃按相關各方相互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支付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所披露之董事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之若干最高薪僱員之款項)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156	3,354
離職福利	52	54
	3,208	3,408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c) 關聯公司及關聯方之尚未償還結餘

有關報告期末關聯公司及關聯方之結餘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34.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使用辦公室物業訂立若干新租賃協議。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約1,103,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曾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付利息 千港元 (附註27)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19(b))	借貸 千港元 (附註29)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1,200	4,141	5,341
新訂租約	–	123	–	123
匯兌調整	–	1	–	1
融資現金流量	(42)	(1,263)	16,931	15,626
利息開支	42	40	219	30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101	21,291	21,392
新訂租約	–	1,103	–	1,103
匯兌調整	–	(6)	–	(6)
融資現金流量	–	(223)	2,164	1,941
利息開支	–	47	1,103	1,15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22	24,558	25,5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1	1
流動資產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573	3,088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4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811	541
		2,408	3,653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48	174
流動資產淨值		2,260	3,47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61	3,480
權益			
股本	30	4,000	4,000
儲備		(1,739)	(520)
權益總額		2,261	3,480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梁國雄
董事

譚淑芬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4,000	43,238	(36,434)	10,804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7,324)	(7,324)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4,000	43,238	(43,758)	3,480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1,219)	(1,21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	43,238	(44,977)	2,261

37.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所持股份/ 註冊資本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所有權權益 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萬斯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100%	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
萬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100%	物業持有
萬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100%	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
Majestic City (EU)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 該公司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註冊成立之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上表列載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呈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上表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控制。

於報告期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擁有未償還債務證券。

3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則及規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本集團的所有香港員工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已選擇最低法定供款規定，即合資格僱員每月相關收入之5%供款，但法定上限為30,000港元。供款於產生時計入損益。強積金計劃資產於獨立管理的基金內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

本集團在中國附屬公司聘用之僱員為國營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計劃由中國政府運作。附屬公司須就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特定百分比工資成本的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於由中國政府運作的退休福利計劃中僅有之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指定之供款。供款於產生時計入損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強積金計劃項下的供款遭沒收，亦無利用退休福利計劃來降低現有供款水平。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強積金計劃及退休福利計劃項下的沒收供款可被本集團用來降低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3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披露事項。

4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與本年度的呈列保持一致。

41. 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為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118,829	149,745	170,570	94,509	108,158
除稅前(虧損)/溢利	(17,402)	(4,947)	18,844	(16,724)	(16,900)
所得稅(開支)/抵免	(197)	(8)	370	33	(91)
年內(虧損)/溢利	(17,599)	(4,955)	19,214	(16,691)	(16,991)

資產、負債及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5,842	51,864	72,262	56,712	41,411
非流動資產	24,101	16,290	1,688	8,163	11,545
資產總值	59,943	68,154	73,950	64,875	52,956
流動負債	42,905	34,378	35,370	45,114	16,424
非流動負債	837	52	–	378	494
負債總值	43,742	34,430	35,370	45,492	16,918
資產淨值	16,201	33,724	38,580	19,383	36,03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201	33,724	38,580	19,383	36,038

附註：上述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